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3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云港市中法”）邮寄来的（2015）连商初字第00148号《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文件资料。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诉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镧溪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斌、金同梅及公司返还其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5年3月30日143,018.06元），本息合计20,143,018.06元。

本案由来：2014年9月4日原告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与被告连云港市镧溪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斌、金同梅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金融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到期后被告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约还款，原告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丽港稀土公司还款付息，同时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丽港稀土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详见我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下达一审（2015）连商初字第00148号《民事判决书》，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被告公司连云港市镧溪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斌、金同梅及公司对被告丽港稀土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连云港市镧溪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斌、金同梅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丽港稀土实业公司追偿。

2015年12月1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下达（2015）

连执字第 005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丽港稀土、镧溪新材料、公司、李斌、金同梅 2,073.2123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三、本诉讼事项的执行和解情况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达成补充执行和解协议，和解计划如下：

1、还款计划：

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还款人民币 100 万元；

②其余金额按季度还款 250 万；

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之前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

2、以上还款协议如有一期未按时履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的执行程序。

3、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同意将公司已查封账户解封。

（二）2016 年 7 月 21 日，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撤销本案执行申请。

（三）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连执字第 00520-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连商初字第 00148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已经终结，公司将继续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代偿责任，同时已启动反担保程序，将债务人丽港稀土和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本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补充执行和解协议》；

3、《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